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临高县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江西锦特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名称:2020 年临高县中医院新冠肺炎疫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HGT2020-191）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内容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价款
1	双负压救护车	CLW5040XJHJ6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488000.00
2	除颤监护仪（带起搏）	D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150000.00
3	呼吸机	SV3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299000.00
4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R1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45000.00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2、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成交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并提供相应发票后，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

四、验收

1.验收方式： 产品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2.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绝接收货物，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70 %。

2．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1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5 ‰/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70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中文书写。甲方执 贰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号：	账号：197742450504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县岚湖路支行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15 日